

2018年12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因應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入境旅客增加 對東涌社區的影響的紓緩措施

目的

周浩鼎議員於2018年11月15日致函委員會主席，就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旅客增加對東涌地區的影響提出紓緩措施，建議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增加購物和餐飲等配套，以滿足旅客需求。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及就紓緩東涌的情況採取的應對措施。

政府就周議員所提建議的回應及應對東涌情況的措施

2.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確保行業穩定有序發展的同時，亦盡力減輕旅客活動對社區構成的影響。港珠澳大橋自2018年10月24日通車後，不少入境旅行團到訪東涌，對該區居民造成影響。有見東涌近日的情況，政府已召開多次跨部門會議，並在短時間內多管齊下，推出各項有助紓緩口岸和附近地區壓力的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3. 自大橋開通以來，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大橋進出境車流人流及香港口岸的運作。在大橋開通首數個星期，經大橋香港口岸入境的旅客人次中，大約有五分之一沒有轉乘本港的公共交通工具離開口岸到香港各區，而有關比例隨後下降¹。估計有關旅客主要目的是體驗大橋，並不一定希望進入特區境內。政府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開通大橋東人工島予上述旅行團遊客，讓這類旅客無需進入香港特區境內就可遊覽大橋，並從東人工島折返珠海或澳門。

4. 現時在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內設有餐廳及便利店。政府正安排在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內增設臨時小型店舖或攤位，以

¹ 截至2018年12月初，有關比例約為10%。

應付旅客購物需要。首間臨時店舖已於 12 月 1 日開業。我們亦研究讓美食車在旅檢大樓附近服務遊客。

5. 運輸署自 11 月 21 日起，就本地旅遊巴士於口岸營運的安排實施新措施。新措施下，已登記的旅遊巴士營辦商只要在每天下午九時前，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提交申請及完成簡單手續，就可在翌日進入口岸上客區上客。這項安排有助香港本地接待社與內地入境旅行社合作，並分流旅客到各景點，舒緩東涌區內的人流。

6. 此外，穿梭巴士營辦商於 11 月 23 日推出供團體旅客預約服務的網上系統。旅行社或團體主辦單位可透過網上系統，購買 11 月 24 日起或以後的指定日期及時段的穿梭巴士車票，亦可同時購買來回車票。新安排有助管理及調節各時段的客流，避免團體旅客集中在同一時段進出境，同時縮短旅客的候車時間。

7. 旅遊事務署已幫助協調本地業界，理順口岸附近的旅客人流，包括要求本地業界盡量安排旅客乘搭其他交通工具(例如跨境渡輪)。旅遊事務署亦鼓勵業界包括旅遊景點，推出例如半天遊的旅遊路線及產品，幫助分流旅客。

8. 因應大量旅客前往東涌，巴士公司已於 11 月 10 日起實施一系列措施，改善 B6 號線在東涌的排隊安排，包括安排乘客預先購買來回車票，以及在繁忙時間安排兩部巴士同時上客，並加派人手協助乘客登車。有關措施縮減了登車的時間，以致大部分繁忙時間並沒有出現長人龍，而在車站放置排隊鐵馬亦令排隊更有秩序，減少對區內居民的影響。近期使用 B6 線的旅客已較 11 月中的高峰時回落，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各條本地接駁巴士路線的需求情況，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此外，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旅行團來港的情況，不時加派人手到場維持公眾秩序及公共安全。

9. 旅遊事務署於 11 月初向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通報有關情況，省文旅廳對事件十分重視，隨即向全省各地市旅遊主管部門發出通知，敦促有關機構加強市場監管工作，並要求各地市旅遊從業人員嚴格遵守港澳地區法律法規，以及做好相關宣傳工作，鼓勵旅客文明有序出遊。省文旅廳亦已就使用大橋的旅行團作出行程指導，鼓勵旅客避免在周末出行，以及倡導旅行社盡量組織兩日以上的行程，引導旅客在港過夜，以減輕大橋口岸地區所承

受的壓力。廣州市旅遊局亦已於 11 月 22 日發出文件，指示旅行社合理安排港珠澳大橋上橋一日遊，引導遊客參加港澳兩日以上遊，並盡可能不安排周末出行及避開大橋通行高峰。截止 12 月初，經大橋香港口岸入境的旅客人次中約有一成沒有轉乘本港的公共交通工具離開口岸到香港各區。

跟進情況

10. 根據最新觀察所得，東涌的情況自 11 月下旬以來已有所緩和。於 12 月首兩個周末使用大橋的人次較 11 月中時的高峰時減少約兩成。此外，負責行業規管的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已於 11 月及 12 月內多次派員到東涌實地考察。根據旅議會抽查所得數據，大橋開通後，經大橋來港的入境旅行團而有香港導遊陪同的比例不少，最高達九成左右。

11. 運輸署與相關公共運輸營辦商會繼續檢視有關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及巴士站安排，並會按需要就安排諮詢有關區議會及持份者，以期為市民提供具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旅遊事務署也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旅客的出遊趨勢，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盡量減低有關活動對地區環境造成的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12 月**